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1期(总第236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达州市2021年度现代农业园区的通知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达州市第八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

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达州市第七届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马国春同志为达州市第七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副

主任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1年度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人事任免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雄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晓军、冯远国等职务的通知

部门文件

39·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公安局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脏车出入城综合整治的通告

责任编辑 朱清华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1月25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达州市2021年度现代农业园区的 通 知

达市府函〔2021〕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50号)要求,根据我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通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农科院自主申报、专家实地核查、市级相关部门联合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经研究,决定将达川区双庙蔬菜现代农业园区等10个园区命名为达州市2021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名单附后)。

希望被命名的现代农业园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围绕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提升建设

水平、提高综合效益,示范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9+3”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强规划引领、要素保障、服务指导,集中优质资源,集结最强力量,加快构建全市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体系,为持续擦亮达州农业大市金字招牌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达州市2021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 达州市2021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达川区双庙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通川区北山粮油+生猪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天生粮油+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临巴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开江县普安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大竹县石河香椿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石塘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太平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	通川区金石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达州市第八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 通 知

达市府函〔202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设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办发〔2011〕6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命名四川安美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公司、万源市润雨中药有限公司、大竹县万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苏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宣汉锦宏蜀宣牧业有限公司、宣汉县通达林业有限公司、宣汉县果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为达州市第八批院士(专家)工作站。

希望获得命名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企业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进站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的作用,创新体制机制,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努力培养创新人才,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

转化,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建站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和人才向其集聚,加快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为全市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智力和科技支撑。

附件:达州市第八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达州市第八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

建站单位	进站院士(专家)		重点合作项目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四川安美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宝书	西华大学教授	新型纳米釉面聚氨酯泡沫保温装饰一体板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赵天宝	西华大学副教授	
	李正秋	四川大学工学博士	
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公司	王继文	四川省农业大学教授	开江水禽良繁体系构建与产业化开发
	李亮	四川省农业大学副教授	
	刘贺贺	四川省农业大学副教授	
万源市润雨中药有限公司	陈兴福	四川省农业大学教授	萼贝种质资源评价及规范化栽培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肖波	重庆市植物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于长春	达州市林业工程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大竹县万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贾利蓉	四川大学轻工业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竹笋粉的制备工艺研究
	段飞霞	四川大学轻工业科学与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	
	曾里	四川大学轻工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助理工程师	
四川省苏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洪雯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研究员	优质草莓绿色高效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
	王志德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推广研究员	
	谢正伟	达州市农科院高级农艺师	

建站单位	进站院士(专家)		重点合作项目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宣汉锦宏蜀宣牧业有限公司	付茂忠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所副院长	蜀宣花牛核心群选育
	易军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所所长	
	王巍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宣汉县通达林业有限公司	苗保河	中国农科院都市农业研究所首席科学研究员	川东北特色观赏中药材天麻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试验示范
	程浩	中国农科院都市农业研究所科研助理	
	赵欣欣	中国农科院都市农业研究所科研助理	
宣汉县果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姜中武	山东苹果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甜樱桃品种选优及硅液提升品质创新研究
	孙庆田	山东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李芳东	山东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四川恩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玉玲	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院推广研究员	黄肉鲜食桃新品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探索
	方伟超	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院副研究员	
	谢正伟	达州市农科院高级农艺师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的 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5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全面落实《四

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习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经验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医改发〔2020〕1号)要求,因地制宜借鉴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力争在药品耗材降价、医疗服务调价、医保支付、薪酬分配、医疗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市卫生健康委等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持续推进国家、省和区域联盟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落地落实。推动使用全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货款资金流“三流合一”的药械采购新平台。落实国家组织药

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应用。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2021年底前进行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性调整,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审核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实全省第二批“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按照国家要求,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逐步规范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试点,按国家、省进度要求开展实际付费。全市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加大总额控制力度,提高总额控制质效。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和风险共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基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督促各地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建成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实行一套监管体系。(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示范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全面开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落实结果应用政策。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在全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三医”协同监管。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及医保基金“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全面推进“三监管”(医疗、医疗人员、医疗行为)市县分级监管,实现监管平台闭环运行和应用。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应用。强化仿制药、集采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监督抽检,保障药械质量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修订完善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和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评估,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完善县域医共体引导政策,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

作网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社区医院。全面完成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调整,有序推进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归并整合。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依托调整后的中心镇、特色镇建制卫生院规划布局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推动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落地,落实签约服务费分担机制,统筹做好签约服务费保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信任度。(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配合四川省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贯彻落实中医药强省建设“十大行动”,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川东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实施名医堂工程,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市中医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筑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十一)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健全市、县两级高效指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提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能力,加快推进疫苗接种。推进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和多渠道监测预警。建立市、县常备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组,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达州海关、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完善传染病患者预约和“直通车”就诊制度,加快建设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推动疾控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医疗机构建立风险研判、科研、防治等协同机制。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级、县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推进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疗共同体协同建设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实施健康达州行动。健全健康达州行动监测评估体系、督查考核机制。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开展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增

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十五)完善基本医疗保障。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合理确定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做优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配合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推动城乡居民参保“跨省通办”和网上办理。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清单管理。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试点地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用药衔接。(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应用好全省统一医保业务信息平台,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

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移动支付线上服务。合理保留、优化医疗机构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明确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具体办法。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推动落实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动态掌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严格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做好医改监测评价和宣传引导,加强典型经验推广,定期通报医改进展情况。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发〔2021〕55号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 达州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集聚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的各类优秀人才,着力解决引进人才住房保障问题,营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根据《关于实施“家在四川”人才安居工程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20〕10号)等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政府将公有住房通过适当装修,配备相应生活设施,满足基本居住需要,定向提供给市本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居住的周转房。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5版)所规划的面积约507平方公里用地范围。若有调整以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区域为准。

**第三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核、入住审批等工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室内装修、设施配备、协议签订、租金收取、日常维修等运营服务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做好人才公寓筹建及管理工作。

### **第四条** 申请对象

在本市中心城区无自有商品住房,工作单位未提供住宿的下列引进人才,可申请租住市本级人才公寓:

(一)“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海外高层次

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人选。

(二)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人选。

(三)市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引进或者报经市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和博士研究生。

(四)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机关下派到我市挂职锻炼,时间超过6个月的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五)与达州市内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柔性引才合作协议,每年来达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六)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引进到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或者硕士研究生。

(七)其他经审核符合租住条件的优秀人才。

### **第五条** 分配原则

市本级人才公寓配租遵循“高端优先、统筹兼顾、逐步解决”的原则,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综合考虑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工作时间长短、申请先后顺序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 第六条 申请程序

### (一)单位申请程序。

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四)(五)类人才,由用人单位直接向市委组织部申请,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根据房源情况直接安排入住。

### (二)个人申请程序。

本办法第四条(六)(七)类人才,按照下列程序申请:

1. 个人申请。由符合租住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按要求提交《达州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由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报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联审。

2. 资格联审。市委组织部根据用人单位初审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员资格条件进行联审,并按程序公示3个工作日。但是,本人或者配偶在市中心城区已自购商品住房的不得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3. 公开抽签。市委组织部根据房源情况,按程序组织申请人员进行集中公开抽签,确定租住房号,按程序公示3个工作日。

4. 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员应在30日内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租住协议,办理租住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租住资格自动失效,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 第七条 住房租赁

(一)市本级人才公寓协议租赁期限为3年。

(二)租住人符合市本级人才公寓续租条件且确需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市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及其配偶在市中心城区无自购商品住房的承诺,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租住人是否符合续租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其签订续租协议;续租协议每年签订一次,每次租期为1年,最多可续签3次。

(三)租住协议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的,租住人应当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人才公寓。

## 第八条 相关费用

(一)租住协议签订后,人才公寓水、电、气、通讯、物业等费用,由租住人承担。

(二)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空置房期间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

(三)人才公寓的维修养护费用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四)因物业和租住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执行。

### (五)租金标准

1. 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四)(五)类人才,免费租住人才公寓。

2. 本办法第四条(六)(七)类人才首次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第一年免费入住、第二年按照现有租金标准的50%收取租金、第三年全额收取租金。续租期内按照现行方式全额收取租金。

租住人在租住期间因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租住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由租住人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和主体责任。

**第九条** 租住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租住协议》,租住人应在30日内搬出人才公寓:

(一)租住人已由单位解决住宿,本人或配偶在市中心城区自购商品住房的。

(二)调离市中心城区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

(三)擅自转租、转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

(四)有夫妻关系的租住人双方分别租住1套住房的。

(五)无特殊原因,租住人连续30日不居住的,本办法第四条(四)(五)类人才除外。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与租住相关的费用超过30日的。

(七)超过租住期限不再续租的。

(八)不遵守人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

(九)不符合入住条件、违反租赁合同等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租住人的工作、婚姻、房产状况发生变动时,需向所在单位报备。所在单位负责及时掌

握租住人的工作、婚姻、房产变动情况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市委组织部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检查人才公寓租住及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租住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取消入住人员租住资格,并按相关规定,

追究该单位以及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人才公寓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发〔202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48号)精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到2025年,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形成组织完善、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显著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1.3万平方公里,人工防雹保护面积1千平方公里以上。到2035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二、突出重点领域,加强服务保障

(一)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开展干旱、冰雹灾

害区划、评估与动态监测工作,提高灾害性天气早期识别能力。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地面增雨(雪)防雹作业力度。协调扩大飞机人工增雨(雪)覆盖范围,开展地空协同、区域联防联控作业,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负责,不再列出)

(二)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与会商机制。围绕渠江流域生态屏障、森林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人工增雨(雪)常态化作业服务。组织达州市主城区、各县(市)城区大气环境治理增雨作业,开展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东北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联合作业和科学试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森林防灭火、异常高温干旱、严重环境污染等事件处置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规范部门间、上下级、跨区域的人工影响天气联合应急工作流程。推进应急作业装备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演练和实战,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加强技术储备,实施重大活动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 三、夯实业务基础,促进能力提升

(四)提升监测能力。聚焦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探测设备布局,加快补齐气象综合监测系统设备短板,优化地面云降水监测站网。加强市、县级作业指挥雷达建设,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监测网络,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五)提升作业能力。建设地面固定火箭作业点,增加作业装备,推进火箭信息化、自动化改造,在城区周边及森林重点生态功能区合理布设人工增雨地面烟炉。加大力度推进地面作业体系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六)提升指挥能力。充分应用大数据、云平台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建立信息化空域申报系统和协调机制,构建和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智慧业务体系,提升作业指挥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财政局)

### 四、强化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七)大力开展科学试验。持续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消云减雨、改善空气质量等科学试验和成果转化,大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水平。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城市公园、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

(八)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长期稳定、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聘用保障机制、培训考核机制,以及劳动保护、社会医疗保障、人身意外伤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人员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用工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

象局)

### 五、健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

(九)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清单,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依法加强作业器材购销、运输、存储和使用等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作业人员备案和培训、空域申请和使用、作业站点巡查等制度,淘汰落后和老旧作业装备,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十)提升安全技术防水平。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加快应用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新技术。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严格落实空域申报与信息存档要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考核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 六、完善保障机制,提高质量效益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作用,全面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部门协调。各地要建立和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协调机制,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依法依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

活动。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管理质量和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十四)切实加大投入。各地要把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将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工作经费和监测站网运行经费。加大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力度,保障作业点标准化、作业装备现代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十五)完善联动机制。建立上下衔接、跨区联合、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服务等方面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协调,充分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提高作业效益。(责任单位:各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达州市第七届决策咨询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达州市第七届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 一、主任委员会

主任: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王光生 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先杰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淳伟波 市科技局局长

秘书长:林兰忻 市科技局副局长

### 二、专业组成员(79名)

#### (一)能源化工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刘江	市经信局	副局长	能源化工
张江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全国稀有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锂业分会秘书长、教授	锂资源开发利用
邓天龙	天津科技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	院长、教授	化学工程,海洋化工,制盐与盐化工
郑渊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高工,国家化工石化行业设计大师、四川省工程设计大师	盐化工,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设计、咨询及建设
杨洪兴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煤矿开拓开采,矿井通风与安全设计,机电工程,科研教学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付勇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磷化工研发,企业管理
张彦南	达州市天然气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博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	水电建设,天然气发展规划,工程管理

(二)新材料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杨庆洲	市经信局	机关党委书记	新材料
付智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部专家委员会、国家建筑材料学术委员会	研究员、教授、博导	路用玄武岩纤维研究与推广,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施工及滑模工艺,桥隧特种混凝土材料
周祚万	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导	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研究
唐鋈磊	西南石油大学	博导、教授	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
李青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西南分院	常务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服务
王先刚	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玄纤研发、生产、销售及产业链研究
商月红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玻璃纤维及制品

(三)农产品加工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侯重成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农业农村发展
张春晖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畜产加工研究室	副主任、研究员、博导	食品加工与安全,食品科学,食品工程
王云	四川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	所长、中国茶叶学会副理事长、研究员	茶学,茶产业
李万明	市农科院	副院长、高级农艺师	水稻油菜育种栽培技术研究,粮油作物示植保技术范推广
李仁江	市种子站	站长、研究员	农业产业发展研究
蒋旭东	市饲草饲料工作站	站长、高级畜牧师	畜牧,兽医,草牧业
魏坤	市林业园林科技推广研究中心	工程师	林业经济

(四)智能装备制造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张显文	市经信局	副局长	智能装备
费宇	四川省机械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总会计师、博士	机械设计及研究
李彦	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导、教授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赵建华	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系主任、教授	智能铸造,新材料
陈光平	四川文理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副院长、博士	智能仪器仪表,激光雷达技术应用研究
蒲国林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教授	计算机应用研究,人工智能和教育机器人
谷明汉	四川省鼓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备制造及自动化,风机设计制造

(五)电子信息和大数据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蒋毅	市数字经济局	副局长	电子信息与大数据管理
杨登才	北京工业大学科技发展院、知识产权学院	副院长、博士	科技与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国防军工项目,高等教育研究
邓涛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硕士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全球市场,生态系统
周涛	电子科技大学	学术专委会主任、教授	复杂性科学,大数据挖掘
鲍秋吉	北京思源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数据治理,企业数字化转型,网络与信息安全,智慧城市,区块链创新应用实践,大数据应用
周頔	四川文理学院	科技处处长、研究员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智能制造
何旭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中心主任、硕士	信息安全,网络技术

(六)医药健康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李敏	市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医药卫生管理
杜仕林	南方医科大学	副教授、博士	卫生法学,医院管理
李青苗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	副所长、研究员	中药育种、栽培
曾凡伟	四川省骨科医院	副院长、主任医师	医药卫生,骨科
王刚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院长、主任中医师	医卫管理,中医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杨森	北京同仁堂(达州)	总经理	中医药发展,道地中药材研究,医药互联网销售平台
于长春	市林业园林科技研究推广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中药资源、遗传改良,生物技术

(七)文化旅游组(9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张雁	市文体旅游局	副局长	文化旅游
向勇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北京大学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博导	文化产业理论研究,艺术策展,影视制片,演艺制作,艺术管理,创意经济
段渝	四川省社科院、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研究员、主任、博导	巴蜀历史文化,先秦史,长江流域古代文明,南方丝绸之路与欧亚古代文明
晋超	四川旅游学院文旅产业研究院	院长、博士	旅游规划,旅游营销,旅游投资,智慧旅游
牟红	重庆理工大学	教授、文化和旅游部专家库专家	旅游规划与策划
侯忠明	四川文理学院	党委副书记、教授	文化产业,书法艺术
毕瑛涛	市委党校	教授	区域经济、文化旅游发展,党史党建,政治学,社区建设与管理
龚兢业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巴山文学院	副主任委员、院长	巴文化,红色文化研究与传播,文旅产业发展研究与策划
王平	市文物管理所(博物馆)	所长(馆长)、研究馆员	巴蜀历史文化研究

(八)现代物流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彭怀东	市口岸物流办	副主任	物流管理
张锦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四川省现代物流协会	院长、副会长、教授	物流系统规划设计管理及优化,交通系统优化与规划
罗利	四川大学	教授、博导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艾兴政	电子科技大学、供应链与服务管理研究所	教授、副所长、博导	电商平台运营策略,供应链控制结构与协调,供应链运营模式设计
傅忠贤	四川文理学院财经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区域经济,物流经济
李天奇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专业带头人、高级物流师	物流研究与管理
蔡海军	达州乐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代物流

(九)现代建筑业和城乡规划组(7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魏小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
全学友	重庆大学	教授、博导	民用建筑,土木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和装配结构研究
胡海军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137队	队长、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建筑勘察与规划,项目管理
何怀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级巡视员、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建筑材料
魏运鸿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和装配式工业建筑研究
王元一	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建筑市政,公路类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投资,项目管理
肖启荣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	负责人、副教授	建筑工程管理与设计,工程造价

(十)宏观经济组(6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邓涛	市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战略规划,宏观经济
戴宾	西南交通大学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	区域经济,城市发展战略
蒋和胜	四川大学经济研究所	所长、教授、博导	政治经济,产业经济,市场价格,金融,保险
肖光庆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党组成员、工会主任、高级经济师	经济与金融
胡赟	开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博士	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丁登林	市委党校	经济学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宏观经济,工业经济,农业经济

(十一)社会发展组(8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冉长春	市总工会	党组书记、副主席、中华诗词学会会员	社会事业发展研究与工会事务管理,政策理论文化研究与宣传
秦强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	法律社会学,党内法规学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伍 宸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所长、副教授	高等教育国际化,比较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治理
喻 胜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副处长	退役军人优抚安置,道路交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
杨登述	市委党校	教授	人文社会科学
赵 亮	市教科所	所长、高级教师	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
汪从刚	达州市现代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省家政协会副会长、市家政协会会长、研究员、家政师	社区服务,智慧养老,家政服务
唐隆茂	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	高级律师	行政诉讼,民商诉讼,刑事辩护,公司法务,知识产权

三、特聘高级顾问(5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领域研究方向
郑绵平	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地质学家	盐湖学,盐湖地质研究
孟安明	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中国科学院院士、教授	发育生物学
张远航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	大气环境化学
刘元春	中国人民大学	副校长、教授、博导	开放宏观经济学,世界经济
汪华林	华东理工大学资源环境与工程学院	院长、教授、博导	环境微相捕获理论与应用,能源环境工程新工艺技术与装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 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稿)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12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达市府办〔2020〕77号),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

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员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市森林防灭火专业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受过培训的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不得参加扑救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

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对老、弱、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及时进行转移安置。

###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公安局、达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联系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

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公司、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为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的通知》(达市府办〔2020〕77号)精神,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各地及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

理、打早打小和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达州军分区负责组织部队、民兵和协调驻达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省、市界的森林火灾,分别在国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市、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

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3.4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受过专业训练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其他市(州)专业队伍增援和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办理。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区)调动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1.2 预警发布

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级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

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巡山护林人员上岗到位履职;加强火源管控,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乡(镇)、村(组)干部蹲点值守,当地各级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防火巡护、瞭望监测,严格执行检查制度,严禁火源进山入林;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在媒体播报预警响应情况和防火警示信息,预警信息传递至乡(镇)村(组)和林业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市、区)、乡(镇)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强化值勤备战;当地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保持临战状态。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西南卫星林火监测分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民航发现、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 5.4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归口管理,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报告:

- (1)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要时段、重点地区的森林火灾;
- (3)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市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目测森林、林地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没有潜在危害,达不到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且符合“三先四不打”原则的森林火情火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林草经营单位就近组织受过专业培训的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危害或影响较大的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市、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

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隔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

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Ⅳ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县边界等),且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2 Ⅲ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4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

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区县边界等),且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6)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3)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指挥当地扑火队伍扑救火灾,指挥所属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3 Ⅱ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

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州、区县边界等),且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12号),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并报市应急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和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

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3.4 I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2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发生森林火灾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尽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12号)规定,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输送由市人民政府安排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运力,下达运输任务,保障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费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

#### 7.2 技术保障

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森林资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7.3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市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

具、装备和物资。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并按照规定依法给予补助或补偿。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7.4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对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

责任,将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森林火灾隐患制度,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应急处置不得力和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森林火灾重要情况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持续期间,其在本单位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3.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机降点、取水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4. 达州市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分布情况表  
5.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流程图

## 附件 1

#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申请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机具。

###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达州军分区、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 七、电力保障组

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 八、专家咨询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

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及时开展灾情评估,形成灾情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

####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 十一、社会治安和火案查处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 附件2

##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 一、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组成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县(市、区)级地方专业队伍。发生跨县(市、区)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对跨县(市、区)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调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县(市、区)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 增援万源市:根据万源市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第一梯队;达川区、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2. 增援宣汉县:根据宣汉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第一梯队;达川区、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3. 增援达川区:根据达川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宣汉县、万源市地

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4. 增援渠县:根据渠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5. 增援通川区:根据通川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6. 增援大竹县:根据大竹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7. 增援开江县:根据开江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8. 增援达州高新区:根据达州高新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渠县、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附件3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机降点、取水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机降点	坐标	取水点	坐标	蓄水量 (m³)	备注
通川区	通川区金石镇四凡村樊家大院停车场	E107.39587N31.39135	金石镇破石水电站大坝水域	E107.33047N31.42940	23万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板凳山	东经 107度 31 分 50 秒, 北纬 31度 13 分 4 秒	金石镇土门咀水库	E107.36222N31.41133	55万	
达川区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三区房后林内	107.755202049, 30.9601419443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大梁	107.76239587, 30.9629785155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大坪	107.772126326, 30.9644662397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三王堰口	107.704702648, 30.9258970906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牟架山	107.707710926, 30.9309639543	20	
			铁山国有林场老场部住宿楼旁	107.365108636, 31.1882009515	20	
			铁山国有林场原长廊垃圾站旁	107.365170377, 31.1883816379	20	
			铁山国有林场大岩脚	107.369323626, 31.1948958049	20	
			铁山国有林场老场部	107.363991973, 31.1888899078	20	
			铁山国有林场四区驻地	107.346154392, 31.1419282039	20	
			铁山国有林场四区驻地	107.346512078, 31.1417586554	20	
			铁山国有林场碓窝梁	107.345306826, 31.1386138728	20	
			西山国有林场河水沟	107.597170508, 30.9877516793	20	
			西山国有林场金刚寺后柏树山	107.519365895, 31.0497738592	20	
		西山国有林场磴石沟	107.619460569, 31.0323215216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大湾工区房后	107.535703014, 31.1521670648	20		

县 (市、区)	机降点	坐标	取水点	坐标	蓄水量 ( $m^3$ )	备注
达川区			雷音铺国有林场和尚坡	107.535684987, 31.1558648971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井湾	107.534731331, 31.15786373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管理处	107.536285866, 31.1616935013	20	
万源市	万源市沙滩镇鸳鸯池村黄家坪通用机场(拟建)	E108.2.41.009N31.53.52.6 92	寨子河水库	E108°5'21" N32°6'8"	1190万	
			红星水库	E107°42'18" N31°54'38"	222万	
			金山水库	E108°34'50" N31°50'12"	170万	
			船儿石水库	E107°35'20" N31°52'54"	102万	
			长安桥水库	E107°37'9" N32°0'13"	36万	
			八一水库	E107°34'52" N31°58'30"	11万	
			楠木坪水库	E107°36'54" N32°0'4"	10万	
			刘家梁水库	E108°2'32" N32°9'53"	10万	
			漂水池水库	E108°4'18" N32°8'22"	20万	
			龙穴沟水库	E107°33'40" N31°47'17"	24万	
			团结水库	E107°34'35" N31°44'3"	12万	
渠县	渠县客运北站(拟建)	E106°57'21"N30°51'30"	大田沟水库	E108°4'43" N31°58'28"	27万	
			龙潭片区	E107°6'54'66 N30°49'56"33	45	
			农乐片区	E107°11'37.56"N31°2'8.92"	200	
				E107°11'46.75"N31°2'11.62"	300	
				E107°11'59.26"N31°2'22.79"	500	
			E107°11'49.07"N31°2'28.35"	300		

县 (市、区)	机降点	坐标	取水点	坐标	蓄水量 ( $m^3$ )	备注
渠县	农乐片区		农乐片区	E107°8'36.74"N30°57'9.59"	450	
	毛坝镇职中操场 (拟建)	E107.743625N31.617419	毛坝镇大水凼	E107.761879N31.642512	10.1万	
	渡口乡桑树坪 (拟建)	E108.328616N31.636205	渡口乡青龙桥处	E108.274821N31.666216	11.1万	
	东南完小(拟建)	E107.729069N31.351114	东南完小(洲河)	E107.721172N31.352549	12.4万	
	峰城中学(拟建)	E107.972653N31.520855	白岩滩水库	E107.922907N31.542137	34.37万	
开江县	开江体育场(拟建)	E107° 51'56.99N31° 5'10.74"	宝石水库	E107°58'15.87"N31° 3'36.89"	10300万	
			明月水库	E107°50'52.44"N31° 3'58.21"	701万	
	乌木镇乌木村1组 蓝莓园停车场	E107°28'53"N30°71'44"	乌木水库	E107°17'10"N30°44'12"	5000万	
大竹县	乌木镇百岛湖职业技术学校大竹县人防核心疏散基地停车场	E107°29'92"N30°71'09"	清水镇拱桥坝水库	E107°4'40"N30°41'35"	391万	
	庙坝镇黑水村8组 欢喜坪停车场	E107°03'73"N30°61'81"				
			平洞村	E:107°23'38"N31°11'1"	200	
达州 高新区			火峰山村	E106°49'46"N31°41'56"	150	
			郑家村	E107°30'20"N31°6'53"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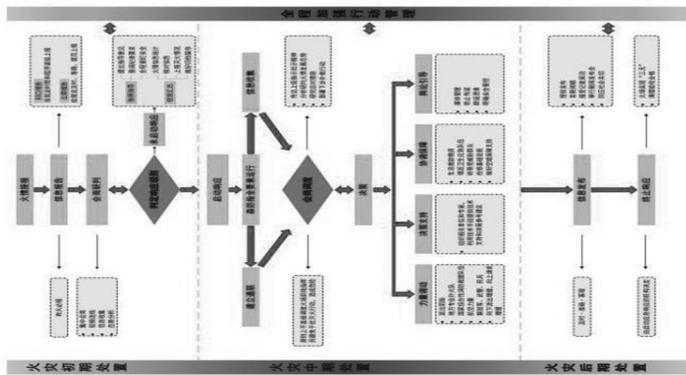
附件 4

达州市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分布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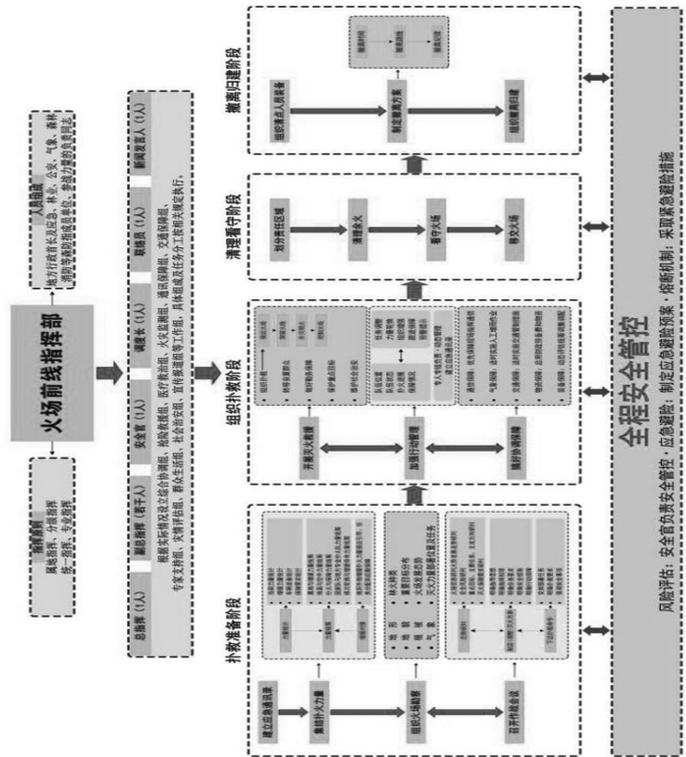
县(市、区)	名称	面积(万亩)	地址	备注
达川区	铁山国有林场	2.96	管村镇	
	西山国有林场	1.42	三里坪街道、景市镇、亭子镇、斌郎镇	
	雷音铺国有林场	0.3	杨柳街道、亭子镇、明月江街道、盘石镇、斌郎镇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	1.23	三里坪街道、双庙镇、金垭镇、渡市镇、万家镇	
	四方山国有林场	3.35	庙坝镇	
大竹县	峰顶山国有林场	2.73	石子镇	
	五峰山国有林场	1.07	月华镇	
	红旗国有林场	3.36	观音镇	
	五马归槽国有林场	2.14	毛坝镇	
宣汉县	天龙山国有林场	1.04	峰城镇	
	峨城山国有林场	0.61	天生镇	
	观音山国有林场	28.63	柏树镇	
开江县	国有林场	8.1	广福镇、长岭镇	
	国营林场管理中心	2.31	卷硐镇	
渠县		3.68	东安镇	
		1.87	三汇镇	
万源市	黑宝山林场	3.66	黑宝山镇	
	东林山林场	1.8	河口镇	
	尖峰山林场	1.5	长坝镇	
	万宝山林场	1.76	永宁镇	
	花萼山林场	1.42	皮窝乡	

#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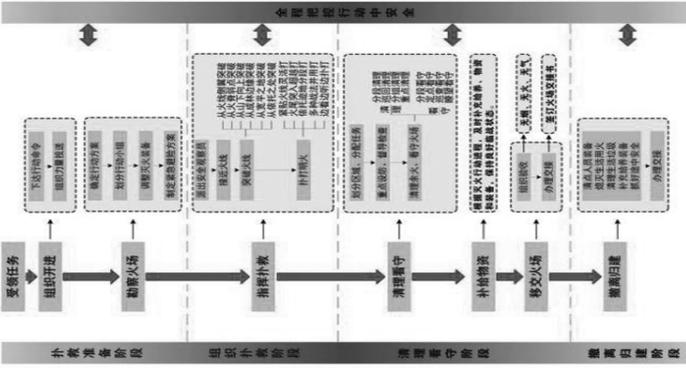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现场指挥员灭火指挥流程图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马国春同志为达州市第七届 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马国春同志为达州市第七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聘期1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2021年度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市长热线)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达市府办函〔2021〕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成市民办理政务服务的咨询平台、部门行政行为的监督平台、政府服务市民的理政平台为抓手,不断创新群众诉求办理体制机制,推动群众诉求及时高效解决,全面完成国家、省、市、县设立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满意度,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经严格认真考核,决定对达川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等25个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先进,不断创新群众诉求办理的工作方法,健全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机制,为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市长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2021年度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市长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县(市、区)

达川区人民政府  
宣汉县人民政府  
大竹县人民政府  
渠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单位)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  
市政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医保局  
市广播电视台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税务局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市烟草专卖局  
电信达州分公司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雄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1年12月30日第  
6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  
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肖雄为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乐敏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罗翔为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晓军、冯远国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1年12月30日第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陈晓军为达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陈刚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果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启文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孙玉明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孙曼妮为达州市档案局局长(兼);

马辉为达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兼);

张运鸿为达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副主任;

何忠为达州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主任(兼);

何峰为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

何知明为达州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江洪为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祥勇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传勇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兵、夏茹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晓勇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

邓怡天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珏光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强、刘文斌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费海翥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

苏伟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

陈明军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功斌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盛强、刘春英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红兵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

张春波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修志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

李莉君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鹏程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军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

冯远国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董代春的达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正县级工资待遇不变;

毛健的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正县级工资待遇不变;

李俊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孙小岚的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运鸿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曾玲的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唐功斌的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强、刘文斌的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彭铸的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梁兵、费海翥的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何晓勇的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吴文灵的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务;

黎宸熊的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机构更名,何峰所任达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何知明所任达州市扶贫移民开发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徐大文所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夏茹、邓怡天所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陈珏光所任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陈明军所任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谢盛强所任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田红兵所任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脏车出入城综合整治的通告

[2021]第4号

为切实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效遏制脏车入城、车辆沿街(路)抛撒物品等突出问

题,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重点整治区域

达州市通川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朝阳街道、凤西街道、凤北街道办事处,莲花湖管委会,达川区三里坪街道、翠屏街道、杨柳街道、明月江街道办事处,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办事处、幺塘乡区域。

### 二、加强脏车源头管控

(一)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和路面污染。

(二)进入城区道路行驶的车辆,车身外表要保持干净整洁,轮胎、挡板、底盘不得沾带泥土。

(三)建筑工地、拆除施工、砂石料场等场地应当按有关规定对进出口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落实冲洗保洁人员,对出场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场地,不得带泥上路。

(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脏污车辆不出单位。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确保行业内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长途客运车、货车、工程运输(施工、作业)车、快递运输车、环卫作业车等车容车貌整洁。广大市民应自觉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 三、下列情形的车辆,禁止在城区道路上行驶和停放

(一)车辆号牌被尘土遮挡或脏污无法识别的。

(二)车辆排放污水、流体物质,影响市容环境

的。

(三)存在“抛、冒、滴、漏、撒、扬”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上路行驶和停放的情形。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对城区建筑工地的施工及运输车辆,未经除泥、冲洗驶出工地带泥上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对在城区道路上行驶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止物料遗撒措施,存在“抛、冒、滴、漏、撒、扬”等情况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六个月。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3日